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7,910	398,992	1,441,963	1,393,393
銷貨成本		(216,864)	(227,777)	(761,890)	(799,50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08,682)	(104,778)	(497,076)	(419,858)
其他收入	(3)	2,394	1,690	8,612	32,589
銷售費用		(29,471)	(28,635)	(87,572)	(75,176)
行政費用		(16,682)	(13,596)	(50,868)	(42,626)
融資成本	(4)	(230)	(1)	(234)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	269	880	463
除稅前溢利	(5)	18,419	26,164	53,815	89,275
稅項	(6)	(4,950)	(5,398)	(11,164)	(13,122)
期內/年內溢利		<u>13,469</u>	<u>20,766</u>	<u>42,651</u>	<u>76,153</u>
股息	(7)				
已付				<u>62,419</u>	<u>47,370</u>
擬派				<u>273,633</u>	<u>50,432</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4.53 港仙</u>	<u>7.03 港仙</u>	<u>14.36 港仙</u>	<u>25.76 港仙</u>
攤薄		<u>4.52 港仙</u>	<u>6.96 港仙</u>	<u>14.31 港仙</u>	<u>25.51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4,899	223,225
無形資產		2,503	4,138
聯營公司權益		1,381	705
		<u>178,783</u>	<u>228,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467	111,556
應收貿易款項	(10)	126,314	146,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861	65,20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63,184	45,408
短期銀行存款	(11)	-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385,953	398,581
		<u>704,779</u>	<u>766,9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151,499	18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49	75,920
預收收益		121,371	139,392
稅項負債		5,776	6,362
		<u>337,495</u>	<u>403,732</u>
流動資產淨額		<u>367,284</u>	<u>363,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067	591,2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571	23,142
		<u>531,496</u>	<u>568,1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743	29,666
儲備		501,753	538,455
		<u>531,496</u>	<u>568,12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531,496</u>	<u>568,1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接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及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經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此外，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日之前提前予以採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賬目已根據新基準呈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經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良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向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將對不構成母公司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變動，有關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或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2,230	263,119	855,334	888,487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45,680	135,873	586,629	504,906
	387,910	398,992	1,441,963	1,393,393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日之前提前予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該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後，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識別有所變動。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根據分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進行分析，其中本集團有超過 90% 的收入源自香港市場。此外，本集團主要提供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其附帶服務。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未曾呈報業務分部分析。儘管如此，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較著重於於本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後之各個產品及服務經營部門。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現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一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維護及實地支援、硬件維護及桌面電腦服務）之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855,334	505,654	80,975	1,441,963
分部間營業額	21,831	40,961	-	62,792
分部營業額	877,165	546,615	80,975	1,504,755
可報告分部盈利	22,644	65,682	10,553	98,879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872	106,965	63,590	373,4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5,603	97,769	11,332	284,704
折舊及攤銷	1,944	10,733	29,554	42,2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8,692	9,379	18,15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888,487	426,573	78,333	1,393,393
分部間營業額	17,236	42,604	-	59,840
分部營業額	905,723	469,177	78,333	1,453,233
可報告分部盈利	21,250	71,981	7,636	100,867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1,877	94,013	96,496	442,3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9,889	84,138	28,977	353,004
折舊及攤銷	2,634	8,910	31,937	43,4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	6,046	31,855	38,344
購買無形資產	-	-	14	14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稅項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投資及其他收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結果、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呆壞賬撥備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稅項負債、遞延稅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乙)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營業額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1,504,755	1,453,233
撇銷分部間營業額	(62,792)	(59,840)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營業額	<u>1,441,963</u>	<u>1,393,393</u>
部門間銷售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之分部溢利	98,879	100,867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58	30,57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4)	(2)
呆壞賬撥備	(2,787)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1,5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854)	(1,1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0	4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197)	(39,859)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稅前溢利	<u>53,815</u>	<u>89,275</u>

資產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3,427	442,386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381	70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953	398,68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2,801	153,22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883,562</u>	<u>994,995</u>

負債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4,704	353,004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5,776	6,362
遞延稅項	14,571	23,1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015	44,36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352,066</u>	<u>426,874</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71,458	1,283,263	173,700	223,104
廣州	18,379	5,133	381	683
澳門	62,280	56,751	2,816	2,334
台灣	54,415	7,320	616	853
泰國	35,431	40,926	1,270	1,094
	<u>1,441,963</u>	<u>1,393,393</u>	<u>178,783</u>	<u>228,068</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所得 (扣除交易成本 572,000 港元)	-	-	-	20,690
銀行存款利息	441	1,134	3,869	8,250
設備租金收入	864	-	3,454	2,01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398
匯兌收益	-	48	-	48
其他	1,089	508	1,289	1,188
	<u>2,394</u>	<u>1,690</u>	<u>8,612</u>	<u>32,589</u>

4. 融資成本

有關款項指須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56	16,068	49,829	49,873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717	(322)	1,635	1,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1,469	30	1,5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13)	424	776	987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38	6,896	15,730	12,640
海外稅項	161	(23)	906	1,407
過往年間不足額(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3	(88)	83	(88)
海外稅項	-	-	-	-
	5,582	6,785	16,719	13,95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53	(1,387)	(4,232)	(8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85)	-	(1,323)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4,950	5,398	11,164	13,122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7.5%) 作出撥備。

海外應課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7. 股息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4.0 港仙)	11,889	11,848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6.0 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股 6.0 港仙)	17,834	17,761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11.0 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股 6.0 港仙)	32,696	17,761
	<u>62,419</u>	<u>47,370</u>
擬派股息：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6.0 港仙	-	17,800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92.0 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1.0 港仙)	273,633	32,632
	<u>273,633</u>	<u>50,432</u>

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建議本年度特別股息為每股 92.0 港仙，即合共 273,633,000 港元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50,432,000 港元)，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13,469</u>	<u>20,766</u>	<u>42,651</u>	<u>76,15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075	295,581	297,075	295,58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964</u>	<u>2,963</u>	<u>964</u>	<u>2,96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039</u>	<u>298,544</u>	<u>298,039</u>	<u>298,544</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 26,763,000 港元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48,267,000 港元) 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該估值產生重估減值淨額 18,279,000 港元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值 26,155,000 港元)，並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約 67,203,000 港元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69,603,000 港元) 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扣除撥備之賬齡 4,535,000 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4,183,000 港元），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77,559	88,710
30 天以內	24,893	25,637
31 至 60 天	9,786	10,299
61 至 90 天	4,428	5,822
超過 90 天	9,648	15,612
	<u>126,314</u>	<u>146,080</u>

11. 短期銀行存款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存款，並包括約1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融資之銀行存款。其他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存款。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年利率分別為 0.3% 及 1.89%（二零零八財政年度：0.9% 及 2.72%）。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96,245	93,391
30 天以內	46,312	66,105
31 至 60 天	5,751	5,464
61 至 90 天	1,283	5,862
超過 90 天	1,908	11,236
	<u>151,499</u>	<u>182,058</u>

13. 資產抵押

於上一年度，約 100,000 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本年度並不知悉有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融資被動用。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 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CSC HK」，本公司的同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 92.0 港仙（「特別股息」）。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以 125,000,000 港元的現金代價，向 CSC HK 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終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的派發須以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為條件，並且派發日期不得早於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終結日期。儘管如此，購股協議終結並非派發特別股息及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的先決條件。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與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購股協議及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乃在完成中。本公司正在準備與該出售相關的通函，以供本集團獨立股東考慮及審批，並且正在評估該出售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提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該項提議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股息

董事已宣派特別股息 92.0 港仙，惟須待載於聯合公告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1,44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加48,600,000港元或3.5%；而第四季之營業額則為387,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100,000港元或2.8%。

儘管年度之產品銷售按年減少3.7%至855,300,000港元，同期內的服務收益仍按年增加16.2%至586,600,000港元，產品銷售和服務收益分別佔營業額之59.3%及40.7%。年度之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51.3%及48.7%，而去年則佔營業額55.6%及44.4%。

第四季度之除稅前溢利為 18,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7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 53,8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減少 35,500,000 港元或 39.7%，而其他收入則較去年減少 24,000,000 港元。減少的其他收入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獲確認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 20,700,000 港元之溢利；以及因利率下降而減少之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成本結構較高的服務交付增多，尤其是履行第四季度的交付承諾導致盈利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手頭訂單總額超過 600,000,000 港元，有超過 250,000,000 港元的訂單屬於經常性服務訂單，其中有 70,000,000 港元為環球管理服務業務。因此，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以外的經常性服務訂單約為 180,0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50,000,000 港元。資產負債表表現穩健，淨現金約為 386,000,000 港元。營運資本比率為 2.09：1。

業務回顧

基建業務

年內，在現時經濟環境下，公營與私營機構之資訊科技基建業務的表現相對理想。本集團贏得了多個行業的大型項目，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企業存儲系統、伺服器、網絡產品以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及相關服務。該等項目包括一項價值數百萬元為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中央處理及保護企業資料之基建項目，以及一項為永隆銀行改善其營運及效率的基建升級項目。

解決方案業務

解決方案業務於年內取得了滿意進展。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了多項數百萬元的訂單，向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度身定造的解決方案。於第四季度，我們贏得香港大學一份價值超過 20,000,000 港元的合約，為其提供、實施及製作一個逾 6,000 名用戶的網上人力資本管理系統。年內其他配置的定製解決方案包括租金查詢站解決方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文件管理系統及變更管理系統。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贏得一項投標，為其實施一個電子採購系統。

服務業務

本年度，服務業務方面，我們見到愈來愈多客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高質素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在此趨勢把握多個機會，並且在專業，管理及維護服務方面贏得了多個大型長期交易，帶來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醫院管理局取得了價值超過 40,000,000 萬港元的大型服務合約，為期48個月，提供專業服務以支援臨床管理系統第三期項目的開發及實施。另外其他主要合約包括價值數百萬元及為期5年的政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以及為香港32間公共圖書館提供電腦技術人員支援服務的專業管理服務合約，為期3年。

於第四季度，我們獲取的項目組合進一步增加了兩宗價值數百萬元的外判合約，為期3年。該等合約是向國泰航空公司提供七日二十四小時的桌面及伺服器運作服務，合約期為12個月，且可續約24個月。多年來，眾多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範圍更廣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我們亦已符合此需求，提供以由簡單的硬件維護服務至核心資訊科技支援的服務。年內進行的其他主要服務合約亦包括來自我們在政府機構及其他法定機構方面的主要客戶的合約。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滿意。海外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4.8%。

我們位於中國廣州的附屬公司繼續把握來自香港客戶的業務機會。值得一提的項目，包括為一家著名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實施價值數百萬元的數據中心基建項目、為香港一家國際銀行的數個中國辦事處提供保安設備及維護服務，以及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位於成都的主要辦事處提供維護服務。本集團亦為大昌行之附屬公司廣州信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戶關係管理項目提供數據庫軟件。透過我們成功在中國各個領域提供服務，本集團在內地電訊、電力供應及酒店等行業之業務擴展取得了相當進展。

台灣方面，於各行業的業務不論以合約規模及客戶組合而言均繼續擴充。年內最值得一提的交易，是完成了一個價值超過百萬元的項目，向亞太區其中一間最大的資訊科技分銷公司提供儲存及備份硬件。為了配合擴充，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台中市開設辦事處，並且已增聘員工至約四十名。回顧季度值得一提的合約包括為一家製模商實施的基建項目，以支援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今年是我們澳門附屬公司成立十五週年。此里程碑證明了澳門附屬公司多年來向當地客戶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卓越往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在博彩業收穫累累碩果，贏得了三份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為一家新開幕的賭場提供紙牌管理系統、百家樂路紙系統及儲存系統。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繼續取得核心客戶的大型基建及解決方案合約。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贏得了 Ministry of Interior 之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的兩份價值超過百萬元的合約，向其遍佈泰國的分部供應電腦硬件及防毒軟件。

銷售股份之購股協議及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

茲提述聯合公告。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節之釋義與聯合公告內之釋義相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CSA Holdings Ltd. 及 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同稱為「賣方」) 通知本公司賣方已與華勝天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所擁有之203,431,896股股份(「銷售股份」)而華勝天成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購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派發每股0.92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若銷售股份之交易成功，本集團將與華勝天形成強大的合作關係，增強本集團拓展中國市場的能力。

本集團亦與CSC集團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有關業務之營業額為8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78,3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而上述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5.6%。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6,1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5,200,000港元)。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稅後溢利皆佔本集團之除稅前及稅後溢利皆為16.7%(二零零八財政年度：6.8%)，此乃根據本集團有關業務之開支及收入分配至上述有關業務部分溢利後決定。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有關業務之經營收入分別為10,6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經營收入10.7%及7.6%。

通過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該等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等方可作實，本公司及CSC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域劃分將可被廢除。該等廢除將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拓展中國及亞洲其他市場。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決心在全球經濟下滑之環境下爭取業務進展，繼續向前。我們將繼續集中實現帶來經常性收益的業務增長，同時致力贏取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型項目。

在海外發展方面，台灣附屬公司近期成功拓展政府及教育行業，贏得了兩項投標，成為向台灣銀行採購部提供電腦周邊產品及設備的合資格供應商之一，協助其為台北縣、台北市、台中縣及台中市的政府部門及政府下屬企業、軍事部門及教育機構之採購工作，提供相關產品。

因此，為了鞏固在大中華區的實力，本集團繼續發掘與中國實力雄厚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機遇，以支持本集團為現有香港及台灣客戶的內地業務提供服務，以及向中國當地企業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透過上述合作關係，我們也可進一步鞏固與技術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以拓寬我們在區內的業務發展。

在探索擴展其他市場的不同機會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香港作為業務優越中心，以把握區內現有業務的新機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83,6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337,500,000港元、遞延稅項14,6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53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0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30,1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銀行及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0,100,000港元及51,800,000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有關融資及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5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6.2%及4.6%。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49.1%及15.9%。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仕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多於百份之五公司發行股份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1,585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布所載列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相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第A.1.1條而言，由於若干董事須為業務出差外地，故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並無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 (乙) 就守則第A.1.8條而言，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應交由董事會會議處理。由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的時間緊迫，且董事乃因其在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身分及／或司職而被視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出於業務效率方面的考慮，該交易已通過傳閱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被處理。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批准董事會決議案時已放棄投票。該交易已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得特別董事委員會（由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組成）決議案及正式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告，以瞭解該交易詳情；
- (丙) 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丁) 就守則第C.3.3條而言，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後採納因上市規則修訂而修訂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